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恢444号

张英丽、汪学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英丽与被执行人黎敬、汪学海、袁有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7执恢444号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汪学海名下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通站路西后高村北12号房产(不动产证号：房地权郎溪字第00005501号)。

因在指定议价期限内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并且不具备定向询价条件，本院依法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9月2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的市场价值。所有平台均在期限内出具询价结果或者补正结果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三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1356817.33元。本院在拍卖上述财产时将以上述价格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何宗儒、庄惠华

联系电话：0755-84860785、28923113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



# 不动产产权情况表

现实数据 已被抵押 已被查封

登记机构 (盖章)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业务号	70041659-70027829		登记类型
不动产权证书(明)号	房地权郎溪字第00005501号		档案号
登记时间	2012/11/7		权属状态
不动产坐落	十字镇通站路西后高村北12号		
所有权人	汪学海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共有情况	
不动产单元号	341821005005GB00686F00019012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权利类型	/
土地用途	/	土地权利性质	/
土地使用期限	/		
房屋用途	/	房屋性质	/
房屋结构	/	所在层/总层数	1-3/
建筑面积(m²)	232.97	专有建筑面积(m²)	分摊建筑面积(m²)
竣工时间	/	异议情况	无
抵押情况	已被抵押		查封情况
权利其他状况	/		
附记	/		

抵押情况